

中原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實施方案

107.06.21 106-9 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08.09.25 108-1 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
111.04.28 110-6 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
依據 111.08.0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112.06.29 111-7 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
113.04.19 112-7 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
114.01.10 113-4 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目的)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以外語發表研究成果，藉以提升國際視野、強化國際專業素養與增進研究能量，特訂「中原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項補助經費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每年度依計畫實際核定額度，辦理補助作業。

第三條 (補助對象)

本校非在職專班之在學研究生以「中原大學」名義赴國外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會議以被收錄於Scopus、Engineering Village資料庫之國際學術會議為優先，並以口頭發表論文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優先申請補助。

第四條 (補助原則)

申請人在同一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原則。

論文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原則。

以合著論文申請者，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位研究生發表為限，其它合著者不得以同篇論文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且須於申請表簽名具結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一經查出，得逕予取消本補助資格。

第五條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分：

- 一、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機票票款比照國科會標準核給。
-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生活費上限為2.3天。(日支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辦理)。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申請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凡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方案不予補助；獲部分補助者，本方案補助前項機票款、註冊費及生活費不足額。

本項補助款每案以新台幣四萬元為原則。

第六條 (補助金額分配)

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分配予各學院：

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依前一年度各學院碩、博士生受補助之實際執行金額占總補助經費百分比分配。

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依各學院占全校博士生及非在職專班碩士生在學人數百分比分配。

第七條 (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先行申請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經核定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但因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予受理申請。

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行日六週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後送各院審查委員會審核，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函。
- 三、詳細會議議程。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發表內容。
- 五、校外單位補助或未補助函件。
- 六、同意授權本處以各種收(集)錄、重製及發行送存報告及提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七、其他有助於各學院審查之資料

各學院應召開審查會議，參酌申請案件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 一、申請人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學術上之重要性。
- 二、申請人過去之研究成果及其所發表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與在該領域的貢獻。
- 三、各學院自訂之審查項目。

各學院應於審查委員會結束後，將審查案件連同會議紀錄送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第八條 (經費使用及核銷)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二週內檢附申請書影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檢附差旅相關單據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核銷。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年度會計時程，補助案件核銷單據應於補助年度12月15日前繳交至研究發展處，逾期恕不受理。

第九條 (管考)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發處彙辦。
違反前項規定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條 (施行)

本方案經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